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對會計師王敏珊小姐 (會員編號：A42502) 作出譴責，並命令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起 12 個月內不向王小姐另發執業證書。此外，王小姐須繳付罰款 100,000 港元及紀律程序費用 56,786 港元。

王小姐是灝天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非執業董事。該執業法團於二零一九年進行初次執業審核。審核人員發現王小姐根據《會計師報告規則》(第 159A 章) 為一間律師事務所發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但其僅完成少量合規工作。在 15 項的測試項目中，當中 12 項發現重大缺失。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 條及 34(1)(a)(viii) 條對王小姐作出投訴。

王小姐承認投訴屬實後，紀律委員會裁定王小姐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Code of Ethics」) 內第 100.5(a)、110.1 及第 110.2 條有關「Integrity」的基本原則。此外，紀律委員會認為王小姐在合規測試項目中犯有多項缺失及公然無視法定合規報告要求，罔顧後果地發出會計師報告，故裁定王小姐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 條向王小姐作出上述命令。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3,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梅伊琪**

助理總監

企業傳訊部

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cpa.org.hk](mailto:media@hkicpa.org.hk)